

## 教育部受託辦理 9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現場分發作業要點

一、教育部為辦理 9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現場分發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第 2 次公開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

99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(各科別分發序訂於 99 年 7 月 16 日 <星期五> 公告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國立臺中高工網站)。

(二) 報到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國立臺中高工 (中工大樓 4 樓)

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600628

三、對象：經教育部受託辦理 9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未經錄取之備取人員 (分發相關規定見簡章第拾參點)。

四、分發程序：

(一) 各甄選科別之分發順序依甄選簡章所訂序號及科別代碼之排序辦理 (如附「教育部受託辦理 9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第 2 次現場分發作業科別順序表」)。

(二) 各科別分發係按成績高低排序，逐一唱名選填志願。

(三) 參加第 2 次分發之備取人員於分發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 (需持委託書) 辦理報到，並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件) 以供查驗。

(四) 經唱名分發後，應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分發報到處，並填妥個人相關資料後領取甄選錄取報到通知單。

(五) 參加第 2 次分發之備取人員參加現場公開分發時，經唱名 3 次未

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特殊情形不克參加現場分發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，參加第 2 次分發之備取人員必須親自填妥「分發作業委託書」。受託人於現場分發作業當日攜帶准考證、錄取人員身分證件、分發作業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件，由受託人前往分發作業會場代為辦理分發事宜。
- (二) 現場分發作業當日參加第 2 次分發之備取人員因故未攜帶准考證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得向承辦單位報備，經核對報名資料及拍照存證後，得參加分發作業。
- (三) 本次參與甄選學校中，國立潮州高中、玉里高中、臺東高中、仁愛高農、恆春工商、花蓮高農、花蓮高工、內埔農工、關山工商、成功商水及屏東縣立來義高中等 11 所學校為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。凡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並獲錄取之備取人員，於辦理公開分發時，得依原住民族之身分優先登記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（依據簡章第拾貳點規定）。
- (四) 分發作業期間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日期須作變更時，請留意大眾傳播媒體。